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14 元（含税）。
- 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股权登记日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1.03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息。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币种选择表格日（不含当日）的前五个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 11 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14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503.96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

政策的规定，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